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之時限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然而，本公司仍待接獲若干審核確定，而申報會計師仍待接納若干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借貸證明文件，且本公司尚須更多時間準備備考財務資料及負債聲明，以供載入通函。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時限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